

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

苏革办发〔2021〕52号

关于召开民革江苏省第十一届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的通知

民革省委委员、各设区市委、省直工委、省委机关各处室，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、中山书画院：

民革江苏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定于12月12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。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二十一次主委会议、十一届十七次常委会议，民革省委领导班子“作风建设年”专题民主生活会、领导班子述职和民主评议会定于12月11日召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日程

12月10日

下午

主委会议参会人员报到

12月11日

8:30-11:30

十一届二十一次主委会议

领导班子“作风建设年”专题民主生活会
(常委会议参会人员报到)

14:00-17:30 十一届十七次常委会议
领导班子述职和民主评议会
(全委会议参会人员报到)

12月12日

9:00-11:30 十一届六次全体(扩大)会议开幕会
小组讨论 / 监督委员会会议

14:00-16:00 十一届六次全体(扩大)会议闭幕会

12月13日

上午 离会

二、出列席人员

1. 十一届二十一次主委会议：民革省委主委、副主委出席，机关处室负责人列席；

2. 领导班子“作风建设年”专题民主生活会：民革省委领导班子成员出席，机关处室负责人、统战部党派处同志、监委会委员一人列席，邀请民革中央领导出席；

3. 十一届十七次常委会议、领导班子述职和民主评议会：民革省委常委出席，不是省委常委的民革设区市委主委，各联谊会、书画院负责人，机关处室负责人，统战部党派处同志列席；(监委会委员一人列席领导班子述职和民主评议会)

4. 十一届六次全体(扩大)会议：民革省委委员出席，不

是省委委员的设区市委主委、专职副主委、秘书长，监委会委员，各联谊会、书画院负责人，机关人员，统战部党派处同志列席；

5. 监督委员会会议：民革省委监委会全体委员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请参会人员安排好工作，准时参会；如因故不能参加请向民革省委主委或专职副主委请假；

2. 请民革各设区市委协助通知相关参会同志，并将出席、列席情况于12月7日前告知民革省委办公室，以便安排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聿华 025-83167332 18951075566

尹琦 025-83167311 18168115865

会议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

总台电话：025-84711888

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





抄送：民革中央办公厅，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。

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
